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北市工公秘字第 1153031590 號函修正第 4、5 點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並自 115 年 6 月 15 日生效

四、停車空間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處員工及委外廠商派駐人員車輛停放，依停車收費標準表（附表一）計費。
- (二) 洽公之公務車、駐外單位員工、洽公廠商及民眾車輛臨時停車，經檢附洽公證明者，免收取停車費。
- (三) 機車、自行車或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定之代步工具停放於專用區域免收停車費外，停放於車輛停車格內，依停車收費標準表（附表一）計費。
- (四)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規定收費。

五、停車空間車輛進出管制方式如下：

- (一) 月租停車車輛：處本部由駐警隊管制，駐外單位由所轄各駐外單位管制。
- (二) 公務車、駐外單位員工、廠商及民眾洽公臨時停車輛：應於指定地點換取臨時停車證，將車輛停放於指定車位，臨時停車證應置於車內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供查驗，離場時應繳回。
- (三) 管制車輛進出停車空間之大門遙控器，管理單位應建立保管清冊（附表二）。